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聯絡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037-251582 分機13

傳真：037-253769

電子郵件：tw27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清字第11400035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定清除區域公告 1件 (0003592A_指定清除區域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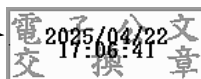
1147109014號函、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

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

18日環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清潔隊



114/04/22



1140011384